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學士夜間班)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23135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https://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未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 二、已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不限專業類別皆可報名。本次單獨招生以在校歷年成績或其他有利加分之證明文件審查，不須筆試。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最高可補助「學分學時費」17,500 元及「校內住宿費」最高可補助 7,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先行扣除。

目 錄

網路報名流程	1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各系簡介	3
參、招生系別	7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7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8
陸、報名方式、日期	11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2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3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14
拾、放榜	14
拾壹、錄取原則	15
拾貳、註冊入學	15
拾參、考生申訴	15
拾肆、簡章公告	15
拾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15
拾陸、其他	15
附件	
附件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二 報名表	17
附件三 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18
附件四 本校位置圖	19

網路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登入報名系統（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帳號）



點選「報名系/科」

→選擇「入學管道」及「報名系所/科」

→詳閱切結書內容，並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報名切結書內容」

→按新增「報考系所/科」



點選「報名資料」

→選擇「報名系/科」

→填寫「基本資料」、「畢業學歷及同等學力」，並確認儲存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低收證明文件等附件

（限JPG檔或PDF檔），並確認儲存



列印「繳費單」

→選擇「報名系/科」

→檢視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並列印出報名表（本人親自簽名）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請依繳費單顯示之帳號及金額，於繳款期限內以LINE Pay、台灣Pay、ATM轉帳或便利超商完成繳費）。



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包括：報考資格證件、歷年成績單、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等）。



完成報名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繳費、上傳附件及寄回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5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學士夜間班)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通訊報名 (網路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將報名表、相關表件、收據影本，以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現場報名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國定假日不收件	日期：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週一至週五：17：00～21：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
網路公告 成 績	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 12:00 截止	僅受理傳真複查(05-2261213)
放 榜	11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備取生遞補 最後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 課日前	

貳、各系簡介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20 網址：<https://me.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實務能力、安全理念的現代機械科技人才，以服務社會與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學特色

具有高品質教學與研究設備，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製造與工程」、「數控工具機與智慧製造」、「創意機構設計與動力機械實務」等領域，培養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本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經費補助，成立勞動部 CNC 銑床乙級術科檢定考場。獲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工業 4.0 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置設備成立智慧造中心；榮獲教育部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買五軸加工機、車銑複合機；本系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成立機器手臂教室(同時亦為經濟部 iPAS 機器人工程師認證術科檢定考場)。為培育動力機械群學生的專業技能，本系設有設備完善的汽車實習工廠。學生專利達 250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辦學成果優異，也吸引近百位國際學生至本系就讀。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機、機構與模具設計、半導體、綠能及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也可至國內、外大學深造。

電機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114 網址：<https://ee.wfu.edu.tw>

教學目標

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團隊合作、多元及終身學習等能力及態度。

教學特色

1. 本系課程規劃以「智動化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主軸，尤以智慧型自動化與驅動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重要特色。
2. 推動證照培訓、實務教學與創意開發。建置多項技能檢定與國際證照考場/訓練場，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機電整合、室內配線、電器修護、用電設備檢驗、自來水管配管、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AutoCAD國際證照、BAP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技術認證等。
3. 本系與國際大廠合作，鏈結業界設備與技術，成立全國唯一之「西門子(SIEMENS)自動化南區技術合作暨訓練中心」、「歐姆龍(OMRON)教育訓練中心」，提供自動化/機電整合專業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動手做、做中學之習慣與能力。
4. 持續獲得教育部/經濟部補助，執行「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持續獲得勞動部補助，執行「就業學程計畫」；持續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103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建置完整自動化/機電整合人才培育訓練中心。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就讀本系研究所。

就業—1. 就業市場廣，”薪”情佳。可進入電機資訊、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更可投入綠能科技新興產業。

2. 參加考試，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技師或進入台電、台鐵、中油、台水等機構任職

消防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402 網址：<https://fs.wfu.edu.tw>

教學目標

以消防工程及安全防災為發展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消防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應變思考能力、團隊精神與職業倫理之消防專業人才為目標。

教學特色

擁有多間專業實驗室，兼顧理論與實務教學，強化產業界聯盟，證照融入教學，免費證照輔導，培育消防專業能力。

課程規劃

本系目前研究及教學領域以「消防工程」、「安全防災」為兩大主軸，加強研究及專業技能，強調實務與理論兼具，以培育學生具備職場高度競爭力。

畢業生出路

創業—取得消防設備師(士)執照，從事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工作。

公職—消防人員高普考及四等特考，進入公務機關從事消防工作。

深造—本系消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內、外研究所，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工作。

就業—擔任各產業之消防工程师或安全產業工程師。

其他—取得救護技術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等證照，從事醫護及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工作。

餐旅管理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51602 網址：<https://hm.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餐旅、食品產業所需之廚藝創作、烘焙研發、餐旅管理、食安衛生管理等專業人才。

課程特色

1. 契合餐旅產業脈動
2. 提升餐旅專業職能
3. 強化餐旅安全特色
4. 創藝教學與專利研發
5. 教育部技職之光-餐旅證照達人培育最佳場所
6. 2022.2025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證照達人獎(7張乙級、15張丙級;5張乙級、11張丙級證照)

課程規劃

1. 課程設計以【餐飲安全】為核心，「餐旅管理」與「廚藝創作」之專業技能為主軸，強化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2. 採全新現代化國家級專業教室，並禮聘國內外知名餐飲飯店業師到校協同授課。
3. 課程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與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機制，提升專業職能與就業銜接。
4. 輔導考取餐旅專業證照，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能力。
5.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餐旅廚藝競賽，爭取獲獎，揚名國際。
6. 開設智能咖啡烘豆、咖啡拉花、伴手禮設計、飲料調製等實務課程培養一技之長。
7. 聘請餐旅業主管開設創業實務課程，結合實境教學場域，培養學生開店創業能力。

畢業生出路

升學：本系畢業生可直接報考本校「餐旅管理及餐飲安全碩士班」或國內外餐旅、食品、觀光相關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就業：本系畢業生可從事食品研製開發、餐飲廚藝教學；國內外飯店之餐飲、旅館管理；中、西餐內場廚藝、連鎖餐飲管理人員；自營西點麵包店、民宿、簡餐廳、咖啡廳、伴手禮設計行銷等工作。

教學目標

因應產業與市場全球化之趨勢，培育有理想、有安全概念、有熱情、創新及富有國際觀與執行力的觀光休閒管理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1. 課程主軸明確、學分安排適當，課程內容活潑—二大課程模組(觀光旅運、休閒管理模組)。
2. 產業能力聚焦，考量職場專業—三大就業職場領域(旅行事業、觀光領隊/導遊、休閒事業)。
3. 配合實務工作需求、『學』與『做』並進-強化職場工作專業能力。
4. 專業證照課程輔導-華語導遊、領隊證、國民領團人員認證、航空訂位認證等專業證照課程輔導，提升就業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主軸以觀光旅運、休閒管理二大課程模組為特色。專業教室多元且新穎，教師具豐富實務經驗，學生航空訂位認證通過率雲嘉地區大學校院第一。

畢業生出路

1. 旅行事業從業人員：旅行社業務承辦人員、旅運服務從業人員。
2. 觀光領隊/導遊職務服務人員：觀光導遊、領隊人員(外語、華語)。
3. 國民旅遊領(領隊)團人員。
4. 休閒事業從業人員：生態導覽人員、休閒產業企劃人員。
5. 旅館接待部門管理人員、旅館企劃行銷人員。

教學目標

本系設立在因應國際休閒運動產業之蓬勃，並配合國家推動全民休閒運動之政策。其特色發展分為兩大領域：一、運動健身。二、運動休閒。

教學特色

課程主要以培育「休閒遊憩規劃」及「運動健身管理」兩大領域之基礎課程，輔以觀光餐旅與數位媒體之應用課程，三者並進理念下，強化學生就業技能，提升就業率，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適逢國家體育政策於嘉義縣市設立2座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鑑此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人才必定為未來產業發展的棟樑。

課程特色包括下列九項：

1. 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
2. 優質完善e化的學習環境。
3. 符合真實情境的專業課程教室。
4. 與地方資源整合，聘業界專業技術人員至系上授課。
5. 提昇研究與教學品質，定期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暨研習會。
6. 落實培養專業證照，奠定學生就業技能。
7. 完整的學生產業實習及學習輔導機制。
8. 完善的校內外實習機制，增進學生舉辦各種活動及大型賽會的能力。
9. 與產、官、學界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的優良環境。

畢業生出路

升學—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相關碩、博士學位。

就業—運動教練與體適能指導員、導遊領隊、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營人員、體適能健身指導員、運動場館管理、戶外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休閒旅遊相關事務專員、運動與休閒產業行銷企劃、體育高考。

參、招生系別

學制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A 組)						招生名額 (B 組)
			一般生	外加名額 (特種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四技	進修部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43	2	2	2	2	2	15
		電機工程系	50	2	2	2	2	2	15
		消防系	45	2	2	2	2	2	15
		餐旅管理系	23	1	1	1	1	1	5
		觀光休閒管理系	25	1	1	1	1	1	5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0	1	1	1	1	1	10
收費標準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消防系：每學時 1,461 元 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每學時 1,360 元 備註：學時費若有異動，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								

附註：

(一)未服兵役之男性，經錄取入學後符合緩徵資格者得辦理緩徵。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凡專科、大學畢業生，再就讀相同學制或低於原學制之學校者及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二)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自付），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檢，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體檢。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一)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五晚上實施為原則。

(二)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最少四年。

(三)四技進修部學制為四年制技術系，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四)四技進修部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並符合系規範准予畢業，依學位授與法之規定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一、A組報名學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持有居留證之陸配子女，並持有本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
- (九)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一)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4、5點規定。
 - 7.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9.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20.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 1.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

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A組招生之報名資格。

2.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A組招生之報名資格。

3.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B組報名學生：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未滿一年。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三)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下列報名資格規定之一，具同等學力：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者，準用(一)規定。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三年級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4.持大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三)所列情形之一。

(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規定未滿一年，具同等學力：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注意事項：

1.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三)2規定。

2.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3.已參加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

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次招生考試，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報名學生不得異議。惟上述各種管道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取得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不得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4、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陸、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

自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08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流程請詳見簡章第 1 頁。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將報名表、相關表件、收據影本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詳見附件一)，以『掛號』郵寄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每一袋信封以裝入一份報名表為限。

(報名期間，不立即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二) 現場報名：

※日期：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18 日(星期四)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週一至週五：17：00～21：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

※日期：0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三、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表，並同意個資提供本校報名、學籍使用及特種生確認，此為考生權益，請詳閱後親筆簽名。資料內容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應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表內容詳見附件二。

(二) 已錄取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入學管道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

錄取者免繳)。

(三)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名。

(四)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 報考系組：限選一系組報名。

四、裝寄表件

(一) 繳交表件請將資料依：①報名表、②報考資格證件、③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④書面備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⑤繳費收據影本、⑥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順序由上而下疊置整齊夾妥(無須裝訂)，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詳見附件一)之B4牛皮信封，並以掛號寄出。

(二) 各項應繳表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除書面備審資料)、追認或要求更改志願；如表件不全或不清晰至無法辨識而無法參加考試致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報名費均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錄取考生於報到時，本校依規定得查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考生請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款期限內以 LINE Pay、台灣 Pay、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完成繳費。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其報名費為新臺幣 8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

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凡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未獲錄取者（不含錄取後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再度報考本次招生得免繳報名費用。

五、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因成績未達本校系組標準致未錄取本校者，可檢具聯合登記成績單、校系志願表等佐證資料，經本校驗證屬實後，再度報考本次招生得免繳報名費用。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A 組考生

項目	審查項目	佔總分比例	評 分 標 準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90%	1.學習能力：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畫...等)。 2.專業能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等影本。 3.技(藝)能競賽：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
2	學業分數	10%	歷年成績單(無成績單者，本項得分為零分)。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同分參酌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學業分數。

四、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者，請檢附特種生資格證明文件。

二、B 組考生(應屆高中生)

項目	審查項目	佔總分比例	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90%	1.學習能力：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劃等) 2.專業能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等影本。 3.技(藝)能競賽：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證照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
2	學業分數	10%	歷年成績單(無成績單者，本項得分為零分)。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同分參酌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學業分數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公告成績。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2:00 前，以傳真（05-2261213）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

拾、放榜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公告

拾壹、錄取原則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者，本校按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數。總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前以備取生遞補到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間由本校另

行通知。

- 五、符合 B 組報名資格學生僅得以報名 B 組，不得報名 A 組；B 組錄取未額滿之名額得以流用至 A 組錄取學生。
- 六、錄取時依考生所填報名表之「申請系別」為錄取依據，考生若有系別選填錯誤或遺漏導致未錄取者，不得異議。

拾貳、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於放榜後按本校進修部通知日期、時間辦理註冊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各系繳費標準於放榜日一併公告，若未能按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須於開學後三日內補辦註冊，未能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拾參、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週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下載列印使用。

拾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科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陸、其他

- 一、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透過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或電視台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請貼
郵票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報名學制：進四技
寄件地址：□□□
電話及手機：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親自簽名。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 (未錄取者免繳)。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件二】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名資格組別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_____				
	B 組(應屆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報考系組 (限選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通 訊 處	□□□□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_____		畢(肄)業科別：_____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繳交(驗)證件 (請於各適用項目前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 115 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未至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入學管道錄取學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填表前已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4. 報名後資料與報名費均不退還。 請務必詳閱後簽名，考生簽名：				
本欄請浮貼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本欄請浮貼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總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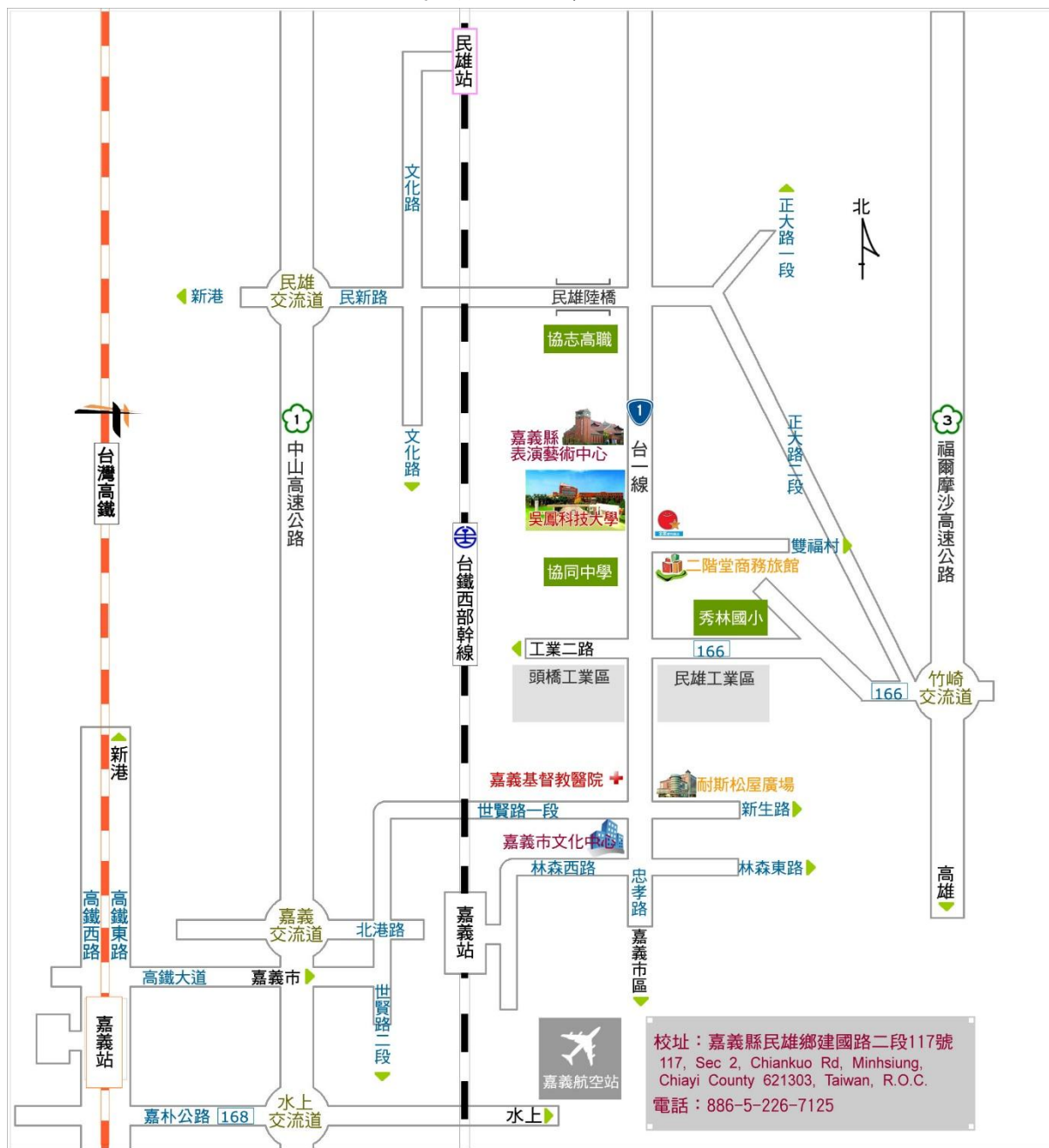
考生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請親自填寫正確。
2.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 05-2261213 後電洽 05-2067712 確認收件狀態。
3. 複查期限：請參看簡章中所列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處理』欄，考生請勿填寫。
5. 申請複查所需資料及注意事項，請參看簡章規定辦理。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10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